

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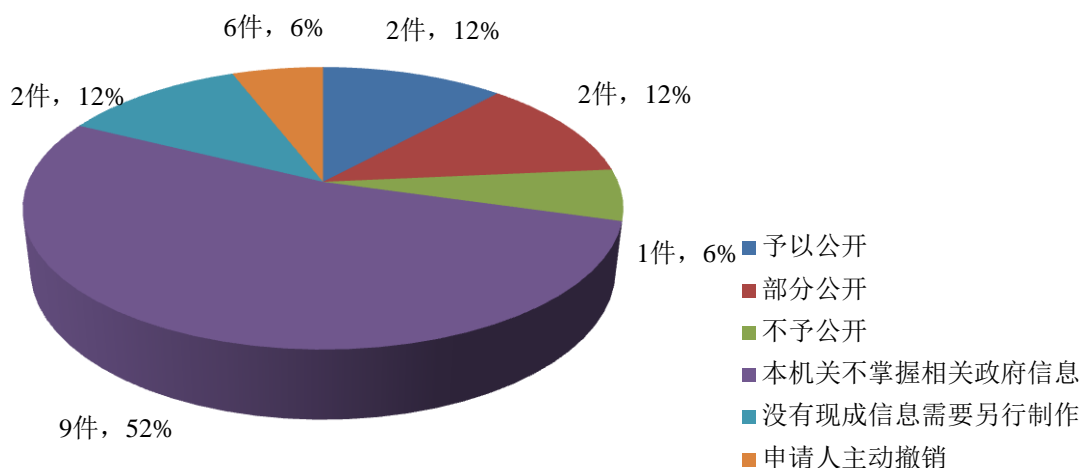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。根据对外公布的主要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，按期发布国际收支、外债、结售汇、涉外收付款等重要外汇数据，并通过主要负责同志、新闻发言人出席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方式加大权威解读力度。就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、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、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等重要政策出台，充分听取银行、企业及公众意见并积极采纳。梳理更新政策问答 23 条，发布相关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，公开通报外汇违规典型案例，主动回应市场关切。按要求公开 2025 年预算及 2024 年部门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情况等。2025 年，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 1750 条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072 条，主动对外发声 310 次，回答网友提问超 4300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58 次，回应媒体问询 29 次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上年结转 1 件，办结 17 件，均严格按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。从办理结果看，决定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不予

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件，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。申请事项主要涉及行政处罚、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。



（三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抽查工作，重点检查网站可用性、信息更新情况及互动回应情况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化水平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，及时转载党和国家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大政策及领导人重要讲话等权威新闻动态。以图解、短视频、动图、漫画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创新运用新媒体形式持续开展外汇知识科普宣传。2025 年，对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发声及重点新闻发布活动开展划重点版解读，开展“国际收支统计申报”宣传 3 期，“中国国际收支报告”宣传 6 期，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宣传 3 期，创新运用动图展示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步骤，便利企业更直观了解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操作；开展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升级、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、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图解宣传；开展“回望‘十四五’奋进新征程”专题宣传 6 期，集中展示外汇领域改革开放工作进展及成

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	0	12
规范性文件	9	18	1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9	0	0	0	0	0	9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2	0	0	0	0	0	2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通过树立先进典型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各分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同时持续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为经济金融平稳运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2026年，国家外汇局将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国家外汇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